永城市农业局2016年度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第一 部门基本情况
    一、农业局主要职能：
    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农业发展战略、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
    （2）研究制定全市农业发展战略；负责编制全市农业发展的中、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农业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，承担行政复议工作。
    （3）负责拟定有关农业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；指导全市农产品结构合理调整和资源有效配置；负责对农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措施实施以及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申报；指导、监督农业综合开发工作。
    （4）指导无公害（绿色）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；负责申报无公害（绿色）农产品生产基地。
    （5）负责全市农业生产有关科研课题的研究、技术推广、新技术的示范，农业科研成果的申报及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。
    （6）依照《植物检疫法》，负责全市植物检疫、疫情发布并组织扑灭；组织实施植物、植物产品的检疫及监督；负责签发省内、省间《植物检疫调运合格证》，依照《农药管理条例》，负责全市农药质量检验和监督。
    （7）负责市重大植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    （8）依照《种子管理法》，拟定全市种植业发展规划，负责对全市种子生产和经营实施检查、监督管理；指导种子品种资源保护、开发和利用。
    （10）负责全市农业综合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提供工作。
    （11）指导农业行业的对外经济、技术合作和科技交流；指导农业行业中介社团组织和学会、协会工作。
    （12）局机关负责、直属单位的人事、劳资、财务管理及指导全市农业行业精神文明创建工作。
    （13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     二、内设机构情况
    农业局机关内设综合办公室：（办公室、财务股、人事股）职能科室：种植业科、科教科、市场信息科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、农经股（农监办）、质检股；二级机构：农技推广中心、园艺站、能源办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、农经站、植保站、种子管理站、土肥站、农药站、农广校、6个农场。

 三、人员构成情况
       永城市农业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5名。其中：局长1名，副局长3名，总农艺师1名；行政内设机构领导职数7名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1名（不在15名行政编制内），全局其他职工总数530名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主要内容说明
    一、主要预算收入内容
    （一）.2016年预算收1094.89万元。主要是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，离退休费，职工医疗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，单位日常运转、项目建设资金和设备购置维护等工作。
    （二）.支出预算说明：
    1、工资福利支出490.3万元。（包括职工医疗保险、工伤 保险）
    2、商品和服务支出38.13万元。
    3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13万元。
    4、项目支出214.2万元。
    二、三公经费预算情况
    2016年市农业局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是指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支出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没有预算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没有预算，公务接待费支出0.65万元, 较上年下降7%。 “三公经费”预算下降的原因: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; 公车改革实施后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，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。